**通 知**

**各学院：**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教师新开课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开课管理办法”）规定，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新开课教师的试讲工作将在本学期14-16周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为了进一步提高新开课教师的试讲质量，确保新开课教师能顺利承担课堂教学任务，学院须在14周之前组织新开课教师在院、系（教研室）范围内进行首次试讲，由教学院长担任试讲组组长，系（教研室）主任担任试讲组副组长，试讲结束将“学院新开课试讲情况表”（见附件1）提交教务处。

2.教务处将根据“新开课管理办法”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学院新开课试讲结果，在14-16周安排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新开课教师的试讲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处

2015-11-6

附件1：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学院新开课试讲情况表

**附件1**

**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化环学院新开课试讲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试讲教师** |  | **入职时间** |  |
| **课程名称** |  | **学 时** |  |
| **试 讲 内 容** | 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试讲完成情况**  （备课是否充分，授课是否熟练，是否具备课堂掌控能力） |  |
| **试讲组成员签字** |  |
| **是否具备开课条件** | **系（教研室）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** |
| **教学院长签字 盖章**  **年 月 日** | |